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補字第52號

原告 郭恆良
被告 中華民國衝浪運動協會

兼法定代理人 余明錦

被告 陳麗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補正下列事項，如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

一、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下同）3,000元；於非財產權上之訴，並為財產權上之請求者，其裁判費分別徵收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第2項及第77條之14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第2項聲明即請求被告應於中華民國運動衝浪協會臉書官網刊登道歉聲明一星期等語，屬非因財產權而起訴，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000元；第1項聲明前段即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50,000元等財產權之請求，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50元；至第1項聲明後段法定遲延利息部分，則屬附帶起訴後之孳息，不予併算價額。是依上開規定，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550元【計算式：1,550元＋3,000元＝4,550元】，扣除原告前已繳納3,000元，尚須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550元【計算式：4,550元－3,000元＝1,550元】，未據原告繳納，應予補繳。

二、原告應提出被告余明錦、陳麗玲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記事欄勿省略）。

三、原告應提出第2項聲明之「中華民國運動衝浪協會臉書官

01 網」網址，以特定之。

02 四、特此裁定。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

04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沈蓉佳

0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07 費新臺幣1,000元。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

09 書記官 鄒秀珍